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之《星島日報》A11 頁

家事調解

在香港，家事法庭在裁決子女的撫養權、探視權時，只會考慮誰可給予子女較好的成長條件，而不會主動協助離異夫婦在離婚後制定妥善管養及探視子女的安排。結果，離異夫婦往往會因探視安排上發生糾紛，而再次對簿公堂，沒完沒了。

香港特區終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要求訴訟雙方在向法院提出訴訟前，或在進行法律程序的過程中，共同委任調解員協助解決糾紛。如任何一方無合理原因而拒絕嘗試庭外和解，法庭在決定訟費時可考慮這因素而作調整。

以私人協商形式進行

為何家事調解較訴訟更優越呢？因為家事調解有別於訴訟程序，更不必像訴訟聘請律師、大律師代表當事人發言，也無須在指定時間內遞交有關文件、證據，否則不會獲法院處理。

家事調解過程是以私人協商會議形式進行，除非獲得爭議人同意，與爭議無關或未獲邀請的人士不能參與或出席有關會議，任何調解會議內容都不會被公開，所謂：「家醜不可外傳」的傳統，也不影響訴訟雙方的權利。

若調解最終失敗，也不會影響當事人現有的法律權益或產生不良後果。故此，在無損權利的基礎下，有關爭議便很容易獲得解決。家事調解可協助爭議雙方制定「家庭重組父母親職計劃」，妥善管養及探視子女的安排，避免日後不必要的衝突和訴訟。

爭議人可在律師會的調解員名冊中選擇一位調解員或向香港律師會垂詢或索取有關資料：

電郵：mediation@hklawsoc.org.hk 或電話：2846 0584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江仲有律師、調解員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